

(2022 年度)

程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执行金额	12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地区审计局
评价分值	92.99 分
评价等级	优
主要绩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开展审计项目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22 份，参与审计人数 146 人，被审计单位共计 18 个，审计覆盖率 100%，审计整改率 89.89%。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目标进行了调整，并且具有健全的制度，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执行。
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追加资金偏大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年中追加金额占全年预算数的 50%，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追加资金偏大。 2.目标调整不完整，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该项目由于年中追加资金，项目单位对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目标进行了调整，但是只调整了年度资金总额，未考虑部分指标目标中由于追加资金导致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存在较大偏差。例如：参与审计人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 60 人，该目标值的设

	置主要参考年初预算 60 万元，不包含年中追加 60 万元，但在目标调整时，没有考虑参与审计人数会根据预算资金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导致年底实际参与审计人数为 146 人，该指标完成率达到 243.33%，与预期目标存在 143.33%的偏差。 3.成本指标设置不能体现项目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设置不能体现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指标为“住宿标准=180 元/间/天”“伙食补助标准=12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 80 元/人/天”，成本指标目标值为差旅费标准，不能体现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的总预算金额。
整改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 加强预算管理，对上一年同类项目的结果进行合理利用，做好信息采集和结果分析，进一步细化年初目标，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2.对目标进行调整时多方面考虑 在开展监控、自评工作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在已知需要调整目标的情况下，全方面考虑追加资金或调减资金时目标所要变动的地方，不能片面地只调整年度资金部分，因资金变动而需要变动的指标以及目标值也要同时考虑进去，确保填报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3.加强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规范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提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合计应与预算金额相对应。合理设置目标，最大限度地将预算资金的用途最大化。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7

六、有关建议.....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8

附件 1：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21

附件 2：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34

附件 3： 基础信息表.....36

附件 4： 访谈记录.....37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喀什地区审计局审计专项业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收集与梳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

《喀什地区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规定，结合喀什地区审计局职责，围绕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本项目旨在评价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结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揭示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2 年度会议纪要安排，对疏勒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2021 年度喀什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对地区工信局、住建局、客运总站、林草局、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喀什地区粮食购销系统审计调查及地委、行署安排的其他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区审计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开展审计项目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22 份，参与审计人数 146 人，被审计单位共计 18 个，审计覆盖率 100%，审计整改率 89.89%。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资金 60 万元，年中追加 60 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预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责任审计、喀什地区粮食购销系统审计调查及地委、行署安排的其他项目等相关差旅费与业务委托费，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2 年度会议纪要安排，对疏勒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2021 年度喀什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对地区工信局、住建局、客运总站、林草局、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喀什地区粮食购销系统审计调查及地委、行署安排的其他项目。投入审计人员 60 人以上，出具审计报告 17 份以上。通过审计发现违规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95% 以上。

2.阶段性目标

地区审计局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审计组及疑点核实组，每个审计组负责现场审计，各审计组依据本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编制具体的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前调查和数据分析，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在进行现场核查工作时，做好核查取证资料，对核定的问题编制底稿，并对所负责核实情况形成报

告，做好问题台账，报财政科进行汇总。现场审计结束，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3.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资金 120 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十二个三级指标，根据《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17 份
		参与审计人数	≥60 人
		审计单位数量	≥17 个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审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住宿标准	=180 元/间/天
		伙食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交通补助标准	=8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发现查处违规资金金额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

益、主要的经验做法，进而分析在政策制定、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评价对象是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 2022 年资金 120 万元，对该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地区审计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

表》（附件 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喀什地区审计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喀什地区审计局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进行调查，对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参与单位进行“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实施对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的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制定，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进行考核。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

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小于70分为差。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0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马丽燕、孙雯雯、康吉、廉柳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11日——2023年7月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

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杨柳），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际逐项修改完善。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和喀什地区审计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财政局和喀什地区审计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开展审计项目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22 份，参与审计人数 146 人，被审计单位共计 18 个，审计覆盖率 100%，审计整改率 89.89%。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揭示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意见和建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经对喀什地区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2.99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6.00	80%
过程指标	20.00	20	100%
产出指标	40.00	36.99	92.48%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92.99	92.99%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根据情况予以优先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喀什地区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喀什地区审计局职责,围绕地委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依据《喀什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号)以及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总表,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地区审计局主要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立项程序规范,事前也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2.绩效目标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依据《2022 年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有绩效目标表，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但该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项目总预算，并且该项目年中追加 6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十二个，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中追加 60 万元，虽然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金额进行调整，但未调整相关指标目标值，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 号）以及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总表，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项目年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精准，但年中追加 60 万元，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依据《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 号）以及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总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方面，该项目只对年初预算 60 万元进行了合理分配，对于年中追加的 60 万元，未体现具体的资金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8 分。

综上所述，决策情况得 1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 万元，年中追加 60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0 万元/120 万元）×100%=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0 万元/120 万元）×100%=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及《喀什地区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喀地审〔2020〕24号）和《喀什地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审〔2020〕24号）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15分。

2.组织实施（分值5分，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以及《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支出，财务对差旅费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该项目进行目标调整，目标调整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5 分。

综上所述，过程情况得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6.99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形成审计报告数量大于等于 17 份（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喀什地区审计局出具的相关报告，实际形成审计报告数量为 22 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参与审计人数大于等于 60 人（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经查阅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参与审计的人员名单，实际参与审计的人数为 146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得 0 分。

（3）审计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17 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喀什地区审计局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实际被审计单位数量为 19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

（1）问题整改率 $\geq$ 90%。（分值 5 分，得分 4.99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专项业务项目提出问题共计 178 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160 条，被审计单位实际问题整改率为 89.8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01 分，得 4.99 分。

（2）审计覆盖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成果，审计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9.99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审计完成及时率等于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审计项目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住宿标准等于 180 元/间/天。（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及明细账，该项目实际支出 120 万元用于支付审计检查的相关差旅费，住宿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严格按照 180 元/间/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伙食补助标准等于 120 元/人/天。（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及明细账，该项目实际支出 120 万元用于支付审计检查的相关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严格按照 12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交通补助标准等于 80 元/人/天。（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及明细账，该项目实际支出 120 万元用

于支付审计检查的相关差旅费，交通补助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严格按照8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10分。

综上所述，产出情况得36.9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0分，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审计发现查处违规资金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经查阅资料，实际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资金金额109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审计建议采纳率大于等于90%。（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查阅资料，审计项目开展时，共提出意见建议67条，被审计单位对其67条意见建议均已全部采纳，实际审计建议采纳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综上，该指标得5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8份，将其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得出结论调查对象满意度10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8 \times 100\%$$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专项业务工作非常满意，被审计单位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效益情况得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目标进行了调整，并且具有健全的制度，同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追加资金偏大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年中追加金额占全年预算数的 50%，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年中追加资金偏大。

2. 目标调整不完整，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该项目由于年中追加资金，项目单位对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目标进行了调整，但是只调整了年度资金总额，未考虑部分指标目标中由于追加资金导致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存在较大偏差。例如：参与审计人数指标预期目标值为 60 人，该目标值的设置主要参考年初预算 60 万元，不包含年中追加 60 万元，但在目标调整时，没有考虑参与审计人数会根据预算资金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导致年底实际参与审计人数为 146 人，该指标完成率

达到 243.33%，与预期目标存在 143.33%的偏差。

3.成本指标设置不能体现项目总预算金额

成本指标设置不能体现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指标为“住宿标准=180 元/间/天”“伙食补助标准=12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 80 元/人/天”，成本指标目标值为差旅费标准，不能体现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的总预算金额。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

加强预算管理，对上一年同类项目的结果进行合理利用，做好信息采集和结果分析，进一步细化年初目标，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2.对目标进行调整时多方面考虑

在开展监控、自评工作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在已知需要调整目标的情况下，全方面考虑追加资金或调减资金时目标所要变动的地方，不能片面地只调整年度资金部分，因资金变动而需要变动的指标以及目标值也要同时考虑进去，确保填报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3.加强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规范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提升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合计应与预算金额相对应。合理设置目标，最大限度地将预算资金的用途最大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3：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审投发〔2010〕173 号）、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 号）、《喀什地区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的规定，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不扣分。	0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	规范	2	评价要点：	在立项程序规范性	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方面，未提供有关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批文件、党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依据《2022年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项目预算，扣0.5分；该项目年中追加6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0.5分。根据	1	1	50%	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目年中追加6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3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	1	2	66.67%	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不得分；	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年中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分；	追加资金，未对指标进行调整，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不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5	评价要点：	经查阅《审计专项业	1	4	80%	预算编制不精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务项目实施方案》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否则，不得分；	《喀什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否则，不得分；	（喀党审办发（2022）2号）以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汇总表，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项目年初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测算不精准，年中追加 6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审计专项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喀党审办发〔2022〕2 号）以及 2022 年审计项	1	4	80%	未体现年中追加 60 万元的资金分配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目计划汇总表，实施方案中对于年中批复的 60 万元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但对于年中追加的 60 万元，未体现具体的资金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0 万元，年中追加 60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0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场审计调查期间产生的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 号）及《喀什地区审计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喀地审〔2020〕24 号）和《喀什地区审计局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审〔2020〕24号）的规定，本项目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以及《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	0	2	100%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喀什地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喀地审〔2015〕33号）《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支出，财务对差旅费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该项目进行目标调整，目标调整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40）	产出数量 （10）	实 际 完 成 率	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7 份	3	形成审计报告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完成率正偏差大于 30%不得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最高分为标杆分值。	实际形成审计报告数量为 22 份，指标完成率为 129.4%，正偏差超过 3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0	3	100%	
			参与审计人数		≥60 人	3	参与审计人数=（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完成率正偏差大于 30%不得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最高分为标杆分值。	实际参与审计人数 146 人，指标完成率为 243.33%，扣除全部分值。	3	0	0%	实际参与审计人数与预期目标值相比超出 87 人。
			审计单位数量		≥17 个	4	审计单位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完成率正偏差大于 30%不得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最高分为标杆分值。	实际审计单位数量为 19 个指标完成率为 111.76%，正偏差超过 3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	质量 达 标 率	问题整改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0%	5	问题整改率=（实际已整改数量/实际需整改数量）×100%，实际完成值≥9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提出问题共计 178 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160 条，被审计单位实际问题整改率为 89.89%。	0.01	4.99	99.87%	被审计单位实际问题整改率为 89.89%，未达到预期标杆值 90%
			审计覆盖率		=100%	5	审计覆盖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成果，审计覆盖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5	1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 及 时 性	审计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审计完成及时率=100%，实际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实际审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审计项目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住宿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80 元/间/天	3	住宿补助标准=180 元/间/天，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住宿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严格按照 180 元/间/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3	100%	
			伙食补助标准		=120 元/人/天	3	伙食补助标准=120 元/人/天，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伙食补助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严格按照 12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交通补助标准		=80 元/人/天	4	交通补助标准=80 元/人/天，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交通补助标准遵守《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地财行〔2020〕1 号），严格按照 1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4	100%	
效益（20）	项目效益（20）	实施效益	审计发现查处违规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00 万元	5	审计发现查处违规资金金额=（实际发现查处违规资金/计划查处违规资金）×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最高分为标杆分值。	审计发现查处违规资金金额 1097 万元。	0	5	100%	
			审计建议采纳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0%	5	审计建议采纳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审计项目开展时，共提出意见建议 67 条，被审计单位对其 67 条意见建议均已全部采纳，实际审计建	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议采纳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低于 90%，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8 份，将其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得出结论，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专项业务工作非常满意，被审计单位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0	10	100%	
总分						100			7.01	92.99	92.99%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被审计单位。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审计专项业务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地区审计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8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了解（18 人） ☐ 了解不深（0 人） ☐ 不了解（0 人）

2、本项目是不是今年实施的项目

☐ 是（18 人） ☐ 不是（0 人）

3、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起到了审计监督作用

☐是（18 人） ☐不是（0 人）

4、本项目实施是否对审计监督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有提升（18 人） ☐一般（0 人） ☐无明显提升（0 人）

5、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很满意（18 人） ☐满意（0 人）

☐一般（0 人） ☐不满意（0 人）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调查问卷”，对审计专项业务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 18 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 “一般” “不满意”；各档次对应得分值为 1、0.8、0，按照“审计专项业务项目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00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 / 18 \times 100\%$$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审计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审计局		
单位地址	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12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120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120 万元	120 万元	120 万元	100%
项目预期目标	根据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2 年度会议纪要安排，对疏勒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2021 年度喀什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对地区工信局、住建局、客运站、林草局、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喀什地区粮食购销系统审计调查及地委、行署安排的其他项目。投入审计人员 60 人以上，出具审计报告 12 份以上。通过审计发现违规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95% 以上。		
项目产出成果	根据喀什地区审计局 2022 年度会议纪要安排，对疏勒县政府财政收支审计、2021 年度喀什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对地区工信局、住建局、客运站、林草局、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喀什地区粮食购销系统审计调查及地委、行署安排的其他审计项目。2022 年度开展审计项目形成审计报告数量 22 份；参与审计人数 146 人，被审计单位共计 18 个，审计覆盖率 100%，审计整改率 89.89%。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审计重点揭示了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职务职责履行情况，财政收支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国有土地政策执行、土地审批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管理和绩效情况，中央援疆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个人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专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完成了审计目标和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喀什地区审计局专项审计提供参考建议。		
问题与建议			
单位负责人：赵东岳	项目负责人：何晓燕	填报人：卡迪亚·库来西	联系电话：13899178028

附件 4：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C2

被检查单位	喀什地区审计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业务项目		
被检查单位 或被访人	卡迪亚·库来西	计划检查时间	2023年7月13日
		计划检查地点	审计局办公室
检 查 提 纲	问题 1：请简要谈谈本项目情况（项目规划整体安排情况、预算资金总体情况、项目预算、申请资金发放及时情况、管理情况） 答复：项目整理情况、地区审计局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审计项目的资源整合和所有人员的合理调配。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成立数据分析团队及相应的审计组 11 个，疑点核实组 9 个。本次审计采取“两统筹”方式组织实施，坚持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审计机关核实与被审计单位核查结合，通过全面采集和分析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和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来实现审计全覆盖。按照《喀什地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组织方式，由计划中确定的相应科室牵头组织实施地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政府基本建设项目等审计，有关科室针对具体项目编制工作方案，负责本级审计并做好汇总审计结果。计划于 2022 年 2 月中旬开始按计划进点审计，属于审计署、审计厅统一组织的项目，按照上级审计机关要求进点。预算资金总体情况。根据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申请资金发放及时情况。根据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审计组人员差旅费用 120 万元，结余 0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审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什地区审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高博

问题 2: 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答复: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 全面了解专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项目管理过程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 完成了审计目标和预期绩效目标。

问题 3: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 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答复: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审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喀什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喀什地区审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问题 4. 项目的实施产生了那些成效?

答复: 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2022 年, 喀什地区审计局开展了审计专项审计业务项目 18 个, 形成审计报告 22 份 (其中经济责任审计, 多一份审计结果报告), 参审人员 146 人, 使用财政资金 120 万元。通过审计重点揭示了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职务职责履行情况、财政收支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国有土地政策执行、土地审批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管理和绩效情况、中央援疆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个人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情况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